

浦口区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浦口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目实施年度：	2025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网及安防系统建设经费		
一、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市纪委监委相关文件规定，落实区委区政府会议精神，结合城市规划实际，特制定浦口区纪委监委办案中心信息化建设方案。通过改造建设，形成谈话区域与监督办案板块为一体的小型办案点，彰显“走读式”谈话服务监督办案、监督办案依托“走读式”谈话的良性互动，实现精准监督、智慧办案功能，扎实有效推进浦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本次支付信息化建设尾款。			
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完成支付纪检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尾款，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纪检监察网建设。主要包括密码机（柜）、交换机、路由器、屏蔽设备、机房改造等；二是纪委监委智能谈话系统建设。			

浦口区区本级项目自评预算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网及安防系统建设经费	全年预算数（万元）（A）	实际执行数（万元）（B）	执行率(B/A)%
合计		36	36	100%

纪检监察网及安防系统建设经费	36	36	100%
----------------	----	----	------

浦口区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浦口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网及安防系统建设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100%。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数量指标	构建信息网络数量	≥2个	2.00个	2	2	评价要点:以设定构建信息网络数量为标准。评分规则:与目标值2个差一次扣2分,若未构建得0分。
		系统运行事故发生频率	≤10%	5.00%	4	4	评价要点:系统运行事故发生频率=()故障次数/总运行时间)*100%。评分规则:概率未超出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2%扣2分。
		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合格率	≥100%	100.00%	4	4	评价要点: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合格率=(合格次数/维护总次数)×100%,评分规则:合格率为100%得满分,合格率为80%-99%得2分,合格率为60%-79%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8	8	评价要点：①是否严格执行经费支出相关财经制度；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系统功能达标率	≥100%	100.00%	4	4	评价要点:系统功能达标率=(达标功能数量/总功能数量)*100%。评分规则:得分=达标率*分数(4分)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100.00%	4	4	评价要点:开及时支出的经费/计划支出的经费*100%。评分规则:经费支出及时为100%得满分, 其余不得分。
		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率	=100%	100.00%	4	4	评价要点: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率=及时处理完成的故障数/同期发生的故障总数*100%。评分规则:及时处理为100%得满分, 其余不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能力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评价要点:对保障机构持续稳定运转、持续发挥职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评分规则: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得分=总分*50%;未达成且效果较差, 得分=总分*20%;未达成得0分。
	生态效益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保障机构持续稳定运转、持续发挥职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评价要点:是否实现精准监督、智慧办案功能,扎实有效推进浦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评价要点:对保障机构持续稳定运转、持续发挥职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评分规则: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得分=总分*50%;未达成且效果较差,得分=总分*20%;未达成得0分。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100%	100.00%	10	10	评价要点:根据办案人员提高办案效率程度进行打分。评分规则:100%得10分,50%-99%得5分,小于50%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00%	10	10	评价要点: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总数*100%。评分规则: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得满分,90%-99%得8分,80%-89%得6分,70%-79%得4分,60%-69%得2分,50%(含50%)以下不得分。
总计					100	100	
自评价等级						优	